

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僑生或外籍學生(含國際專修部學生),<u>完成指定新生輔導事項</u>。境外新生不包含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僑生或外籍學生(含國際專修部學生),<u>需協助境外新生完成報名、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</u>。境外新生不包含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</p>	<p>修改學伴申請資格。</p>
<p>第三條 請領條件</p> <p>一、學伴應協助新生適應校園，並完成學伴輔導記錄表，經新生導師或系所師長確認後，在開學兩個月內將表格交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為保證輔導品質，每位學伴協助之新生不得超過 <u>10</u> 人。</p> <p>三、若新生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核發學伴獎學金。</p>	<p>第三條 請領條件</p> <p>一、<u>新生入學後</u>，學伴應協助新生適應校園，並完成學伴輔導記錄表，經新生導師或系所師長確認後，在開學兩個月內將表格交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為保證輔導品質，每位學伴協助之新生不得超過 <u>5</u> 人。</p> <p>三、若新生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核發學伴獎學金。</p>	<p>修訂學伴輔導人數，以符合實際輔導需求。</p>
<p>第四條 補助方式</p> <p>一、<u>協助申請報名：學伴每輔導一位新生，完成線上報名、註冊入學，每學期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整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輔導新生入學：學伴須依照學校安排，協助新生完成註冊等指定輔導事項，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獎學金將於當學期結束前發給學伴同學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補助方式</p> <p><u>學伴輔導一位新生，每學期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前發給學伴同學，共計核發兩學期。</u></p>	<p>第一類為宣傳學校、並協助學生報名入學；第二類為協助學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。</p>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<b>發布</b>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文字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營造多元友善之國際化校園，吸引優秀僑生、外國學生入學，並鼓勵本校境外生學長姐作為學伴協助輔導，以盡快融入校園學習生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僑生或外籍學生（含國際專修部學生），**完成指定新生輔導事項**。境外新生不包含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
## 第三條 補助方式

- 一、學伴應協助新生適應校園，並完成學伴輔導記錄表，經新生導師或系所師長確認後，在開學兩個月內將表格交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
- 二、為保證輔導品質，每位學伴協助之新生不得超過 **10** 人。
- 三、若新生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核發學伴獎學金。

## 第四條 補助方式

- 一、**協助申請報名：學伴每輔導一位新生，完成線上報名、註冊入學，每學期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整。**
- 二、**輔導新生入學：學伴須依照學校安排，協助新生完成註冊等指定輔導事項，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**
- 三、**獎學金將於當學期結束前發給學伴同學。**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**發布**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